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馆的浦东新区档案馆 2026 年 5-12 月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浦东新区档案馆 2026 年 5-12 月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9 人，营业收入为8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